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31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422,312,738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80,712,69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30,883,150股之66.93%。

主席：董事長 郭人豪



紀錄：林燕玲



列席：董事：郭人豪、黃清海、莊仟萬、邱為德

獨立董事：龔信愷

會計師：張淑瑩

律師：於知慶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益航公司201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8,043,875仟元，較2017年度7,297,447仟元增加10.23%，稅後淨利為219,589仟元，歸屬於益航公司個體稅後淨利為6,400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01元，每股淨值為13.81元。

一、2018年度營業概況

(一)海運事業

2018年國際乾散貨運價市場，受益於2017年全球景氣所帶動的復甦，2018年海運運價回到近年來的高位。主要原因是國際經濟成長反轉開始復甦、新造船舶運力供過於求情況趨於緩和、國際貿易海上運輸量增長，

而中美貿易戰持續僵持，整體上對海運運價市場存在不確定的負面影響，所幸拆解船市場持續增加，抑制新造船運力加入的壓力，2018年BDI平均值數為1353點，相較於2017年平均值數1145點上漲約18%左右，整體海運市場回到較佳的水平，也為船東帶來相當的信心。

益航船隊為因應國際乾散貨海運市場景氣波動的影響，船隊以長短約的營運模式出租船舶，海運船隊共有9艘船，船齡都在10年以內，3艘以帶有執行獲利長約方式經營，6艘以期租或加入聯合船隊之聯營營運，兩者營運策略的配搭，締造了海運事業體2018年總營收占集團總營收之14%，海運事業正積極持續成長。

截至2018年底，益航船隊計有9艘船舶，包括3艘KAMSARMAX、4艘SUPRAMAX及2艘HANDY。9艘船總噸數536,706.8噸，以計時或聯營方式出租，出租對象為信用度高，公司規模大的船東或貨主，其中有以長約鎖定獲利租金，另外也有加入日本知名的聯營團隊藉以營運優勢承攬貨載，以獲取較高的運價。

(二)百貨事業

2018年中國零售行業處於持續轉變的階段，大洋百貨積極促進多業態、跨行業、聚合式、場景化、協同化深度融合。利用資訊技術等大力發展品質銷售、智慧零售、跨界零售，著力提高供給品質和效益，不斷滿足消費者日益增長的生活需要。

利用資訊技術等大力發展品質、智慧、跨界零售，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生活需要。為提升銷售業績，適應市場變化，老店改造與調整，2018年持續完成南京新街口店剩餘部分的重重大調整，繼續完善場景升級，提高購物舒適性，引入更多的聚客業態與品牌，目前門店已初步扭轉持續下滑的頹勢，開始復甦且成長。同時南京江北店也開展了自開業來最大力度的調整，賣場的整體環境及品牌格局大有改觀。品牌升級吸引更多客源，引進（重裝）了大量的國際一線化妝品，符合市場的需求（化妝品業績持續成長）、藉機完成門店形象的全新升級，拉動全店銷售業績；集團O2O戰略繼續發展，美團POS機基本完成門店覆蓋，美團券使用日益方便。電子發票也已經成為門店標配。與電商品牌“聚美優品”的線上合作也取得超期成果，下一步即將於各門店全面發展。

二、未來展望

(一)海運事業

2019年對於海運市場的展望，益航船隊預計將新增兩艘船舶，船型為坎薩姆型(KAMSARMAX)，以加強船隊因應海運市場的需求與競爭力。雖然各方有比較樂觀的看法，但全球景氣狀況尚未完全穩定，加上中美貿

易戰持續僵持，新國際環保法規的要求，整體上海運市場依舊存在較大的不確定因素。

為因應市場變化不確定的因素，益航船隊以穩健的動力，降低營運成本，淘汰老舊船舶，提升經營效率。並且在適當時機購買符合未來法規要求的新型船舶，並在市場上尋求信譽良好的租家，簽訂穩定獲利的合約，以增強船隊運力，提升海運市場的競爭力。

(二)百貨事業

2019年統籌安排各店企劃活動，不僅做好“春節、五一、年中、十一、周年慶、聖誕元旦”六項重大檔期的企劃工作，同時更注重其他假期及人造節日的活動安排。抓好行銷的重點，控制企劃費用支出，把握市場節奏和購買趨勢，利用各種新穎造勢聚客活動，拉動人氣，增加提袋率，提高銷售業績。根據集團統籌佈局，按計劃執行調整工作、改變傳統思維，拓寬經營思路。各個門店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制定符合自己的工作策略，深刻領會新零售的內涵，在新視覺、新認識、新場景，以服務、品牌、體驗、場景及無界主導經營。

2019年百貨將以“調改蛻變、吸引千禧一代初見成效；創新優化、貼近消費市場續寫傳奇”為主軸，深化變革。在進一步精兵減政下，持續幹部考核制度和人才競聘制度，形成有利於優秀人才湧現的選人用人機制，促進提高幹部梯隊整體素質，繼續保持完善的業務技能培訓，以保證集團整體綜合素質的穩定提升。

三、結論

2019年全球經濟可望維持穩定的成長趨勢，但因國際政治局勢變化，中美貿易爭戰，加上全球主要國家央行逐步調整貨幣政策之正常化及寬鬆的貨幣條件，中長期景氣會有偏下行的風險。

益航團隊面對全球景氣的變化及市場波動，將會審慎地因應，加強營運成本的管控，減少不必要的開支。船舶營運將依最有利的模式操作，並繼續拓展百貨業務、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房地產開發買賣業務、衛星電視設備產品業務等，我們深信，良好策略經營的多元化事業，就是益航公司獲利、進步、成長的動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人豪



總經理：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01890 號、316850 號、286307 號、263525 號提問，
已經主席統一回覆。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會計師與連淑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增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01890 號、316850 號、286307 號、263525 號提問，已經主席統一回覆。

第三案：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稅前損失（不含員工及董事酬勞帳上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45,609,944 元。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因 107 年度為稅前損失，故不予提撥。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316850 號、286307 號、263525 號提問，已經主席統一回覆。

第四案：10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孫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9,861,202 仟元；子、孫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400,000 仟元；各子、孫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為 3,635,290 仟元，總計 13,896,492 仟元，占本公司股東權益 159.50%。
- 二、 背書保證主要係為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融資，俾以相互支援所為之保證，以期事業永續發展。因此，對於業務需要而遵循「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為之保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屬正常、合理。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01890 號、316850 號、286307 號、263525 號提問，已經主席統一回覆。

第五案：107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

單位：仟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契約總金額	0
未沖銷契約總金額	0
已沖銷契約總金額	20,807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	(91)
其他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1,9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21,600
處分金融商品損益	0
開放型基金及上市股票評價損益	(3,166)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316850 號、286307 號、263525 號提問，已經主席統
一回覆。

第六案：107 年度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狀況及營運績效報告

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股數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益鑫投資(股)公司	360,000	36,000,000	100.00%	368,366	476
益陽(股)公司	223,863	14,500,000	100.00%	157,998	3,720
薪昇暘開發(股)公司	110,000	11,000,000	55.00%	88,437	3,899
台境企業(股)公司	102,039	3,941,227	9.68%	120,745	(377,681)
First Steamship S.A.	8,878,080	2,890	100.00%	10,770,253	341,189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	3,628,488	106,612,000	56.34%	5,537,995	495,345
First Mariner Holding Ltd.	1,542,881	50,224,000	100.00%	952,217	(219,148)
New Urban Investments Ltd.	1,075	50,000	100.00%	993	(67)
Nature Sources Ltd.	258,970	8,430,000	100.00%	283,367	40
Praise Maritime S.A.	491,520	160,000	100.00%	568,741	55,308
Longevity Navigation S.A.	322,560	105,000	100.00%	367,644	44,281
Best Steamship S.A.	905,011	294,600	100.00%	925,275	38,988
Grand Steamship S.A.	430,080	140,000	100.00%	462,182	33,943
Black Sea Steamship S.A.	248,832	81,000	100.00%	344,770	6,558
Ship Bulker Steamship S.A.	325,632	106,000	100.00%	371,328	21,054
Reliance Steamship S.A.	267,264	87,000	100.00%	285,782	18,046
Alliance Steamship S.A.	273,408	89,000	100.00%	364,370	36,898
Sure Success Steamship S.A.	430,080	140,000	100.00%	477,508	36,288
Ahead Capital Ltd.	476,160	1,550	100.00%	(464,365)	(16,000)
Media Assets Global Ltd.	153,600	50,000	100.00%	(344,972)	2,025
Heritage Riches Ltd.	640,236	20,000	100.00%	671,706	(29,223)
First Mariner Capital Ltd.	1,037,169	33,762,000	100.00%	595,511	(22,565)
Mariner Far East Ltd.	116,736	3,800,000	100.00%	138,160	(15,643)
Mariner Capital Ltd.	860,467	28,010,000	100.00%	494,446	(24,783)
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821,677	不適用	100.00%	494,258	(41,446)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114,968	25,000,000	100.00%	78,932	17,099
萬基財務有限公司	35,651	9,000,000	100.00%	29,468	(7,672)
嵐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366	840,000	70.00%	7,180	(2,020)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1,174,003	286,048,464	19.22%	1,196,611	2,732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01890 號、316850 號、286307 號、263525 號提問，已經主席統一回覆。

第七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發行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 萬美元整，發行期間計 2 年 11 個月，票面利率為 0%，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尚無執行轉換為普通股。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316850 號、286307 號、263525 號提問，已經主席統一回覆。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詳第 1~3 頁。

二、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連淑凌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書稿，請參詳附件一。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01890 號、316850 號、286307 號、263525 號提問，已經主席統一回覆。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2,312,738 權。

贊成權數 407,539,7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767,921 權)；

反對權數 40,3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337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732,6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數 12,904,440 權)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5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並考量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產業環境變化、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爰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第 10 頁。
-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63,088,315 元，每股配發 0.1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630,883,150 股計算)，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發放事宜，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 1 元之款項，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
- 三、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份及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變更配息率。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01890 號、316850 號、286307 號、263525 號提問，已經主席統一回覆。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2,312,738 權。

贊成權數 408,645,9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8,874,068 權)；

反對權數 42,8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802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624,0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95,828)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6.76%，本案照案通過。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3,030,804
加：本期稅後淨利	6,400,49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425,939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累積換算調整數	69,628,23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	35,655,67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40,049
107年可供分配盈餘	285,501,10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63,088,3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2,412,785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 一、茲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新增。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之2及第267條增訂，放寬員工獎酬之發放對象。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放寬員工獎酬之發放對象。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五日……， <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五日……， <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01890 號、316850 號、286307 號、263525 號提問，已經主席統一回覆。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2,312,738 權。

贊成權數 408,641,8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8,870,008 權)；

反對權數 46,8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6,812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624,0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95,878)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6.7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暨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12~23 頁。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條 本公取得或處分無形金 二或使權資或會證交之易金 資或公本會員百之與二 額達本公實收資上額者，除與 或新臺幣三億元外，應於價格 政前洽請會計師會所發 表意見，會所發 展基金號規定辦 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取得或處分會 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或 收資本額者，除與政府洽請 元以上者，發生日前表示意 應於事實之合理發展基 易價格之會計研究 並依會計準則公 審計準則公 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 第十、十一及十二條 易金額之計，應依第八條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p>	<p>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十一及十二條 交易金額之計，應依第八條 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本項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p>	<p>條文序號變更。</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p>	<p>條文序號變更。</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 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 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 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 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 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 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 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 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 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 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礎。</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 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法令修訂及 條文序號變更。</p>

<p>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取得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放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放款累計值應達放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取得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取得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取得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司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放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放款累計值應達放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文序號變更。</p>

<p>建潤，其者應以利率為準。</p> <p>(二) 同或鄰近非積不樓層其他樓層其面按合後</p> <p>二、本公動產或租賃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面積相若者，以同圓者為非關係人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推</p>	<p>準。</p> <p>(二) 同或鄰近非積不樓層其他樓層其面按合後</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以同項所稱鄰近地區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面積相若者，以同圓者為非關係人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推</p>	
<p>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權利，如經按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應就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權利之價格與本公司之投資成本或特別盈餘公積金之差異額，依規定提列或轉增資本或特別盈餘公積金。對本公司之投資成本或特別盈餘公積金之差異額，依規定提列或轉增資本或特別盈餘公積金。對本公司之投資成本或特別盈餘公積金之差異額，依規定提列或轉增資本或特別盈餘公積金。</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內，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內，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內。</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內，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內，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內。</p> <p>本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處分後，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金。若其有虧損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金。若其有虧損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金。</p> <p>本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處分後，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金。若其有虧損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金。</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權利，如經按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應就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權利之價格與本公司之投資成本或特別盈餘公積金之差異額，依規定提列或轉增資本或特別盈餘公積金。對本公司之投資成本或特別盈餘公積金之差異額，依規定提列或轉增資本或特別盈餘公積金。對本公司之投資成本或特別盈餘公積金之差異額，依規定提列或轉增資本或特別盈餘公積金。</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內，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內，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內。</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內，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內，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內。</p> <p>本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處分後，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金。若其有虧損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金。</p> <p>本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處分後，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金。若其有虧損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金。</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文序號變更。</p>

<p>第二十条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p>	<p>條文序號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p>	<p>條文序號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外，應於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持有之股份或受讓計畫、姓名、職稱、身份證號碼（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持有之股份或受讓計畫、姓名、職稱、身份證號碼（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持有之股份或受讓計畫、姓名、職稱、身份證號碼（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外，應於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持有之股份或受讓計畫、姓名、職稱、身份證號碼（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持有之股份或受讓計畫、姓名、職稱、身份證號碼（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持有之股份或受讓計畫、姓名、職稱、身份證號碼（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條文序號變更。</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其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p> <p>三、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數時，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p> <p>六、計畫逾期未定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其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p> <p>三、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數時，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p> <p>六、計畫逾期未定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依該處理程序辦理。</p> <p>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債者，取得或處分資產申報標準，應依本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辦理。</p> <p>二、子公司所訂公告申報標準，應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額之百分之十為準。</p> <p>三、子公司所訂公告申報標準，應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額之百分之十為準。</p> <p>所稱之百分之十，係指該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該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該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該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p>	<p>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依該處理程序辦理。</p> <p>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債者，取得或處分資產申報標準，應依本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辦理。</p> <p>二、子公司所訂公告申報標準，應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額之百分之十為準。</p> <p>三、子公司所訂公告申報標準，應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額之百分之十為準。</p> <p>所稱之百分之十，係指該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該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該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該子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p>	<p>條文序號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一、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額之規定，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額之百分之十為準。</p> <p>二、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額之規定，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額之百分之十為準。</p> <p>三、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額之規定，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額之百分之十為準。</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一、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額之規定，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額之百分之十為準。</p> <p>二、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額之規定，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額之百分之十為準。</p> <p>三、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額之規定，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額之百分之十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文序號變更。</p>
<p>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有聲報股東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會討論時，應充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於事前會議紀錄載明。</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有聲報股東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會討論時，應充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於事前會議紀錄載明。</p> <p>二、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有聲報股東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會討論時，應充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於事前會議紀錄載明。</p>	<p>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有聲報股東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會討論時，應充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於事前會議紀錄載明。</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有聲報股東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會討論時，應充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於事前會議紀錄載明。</p> <p>二、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有聲報股東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會討論時，應充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於事前會議紀錄載明。</p>	<p>條文序號變更。</p>

<p>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條文序號變更。</p>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01890 號、316850 號、286307 號、263525 號提問，已經主席統一回覆。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2,312,738 權。

贊成權數 408,621,9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8,850,074 權)；

反對權數 66,7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743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624,0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95,881)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6.75%，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暨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24 頁。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本金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應由本公司為之。本公司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日期孰前者。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值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長期性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應由本公司為之。本公司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日期孰前者。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法令修訂。</p>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01890 號、316850 號、286307 號、263525 號提問，已經主席統一回覆。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2,312,738 權。

贊成權數 408,622,9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8,851,106 權)；

反對權數 65,7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707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624,0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95,885)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6.75%，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暨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25~27 頁。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之一、刪除。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1. 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 2. 他公司因購料、營運週轉、償還借款及資本支出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運作需要。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2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之限額，由子公司另行訂定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交易金額為限。 2. 本公司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	配合法令修訂。

<p>之，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責賠償責任。</p>	<p>貸與，不受前項第2款之限制，其資金融通之限額及期限，由子公司另行訂定。</p>	
<p>第三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通資金時，應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資金貸與之相關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呈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本公司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p>	<p>第三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通資金時，應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資金貸與之相關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呈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p>第六條、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p>配合法令修訂。</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2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2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八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八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01890 號、316850 號、286307 號、263525 號提問，已經主席統一回覆。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2,312,738 權。

贊成權數 408,621,6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8,849,771 權)；

反對權數 65,7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721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625,3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97,206)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6.75%，本案照案通過。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決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時，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次解除董事兼任情形說明如下：

董事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趙增平 先生	臺灣聯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316850 號、286307 號提問，已經主席統一回覆。

決 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2,312,738 權。

贊成權數 408,531,2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8,759,356 權)；

反對權數 109,8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80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671,7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843,542)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6.73%，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329667 號、201890 號、316850 號、286307 號、263525 號提問，已經主席統一回覆。

八、散會時間：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謹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益航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益航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均占資產總額之3%及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5)%及(7)%。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航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及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益航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6%，其重要組成係源自於民國九十五年收購大洋百貨集團而產生之商譽及商標權。由於百貨零售業近年來受經濟成長趨緩及網路購物衝擊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益航集團收購大洋百貨集團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暨百貨營運部門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益航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百貨部門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商譽及商標權暨百貨營運部門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益航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如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收入增長率、聯營扣點率、其他業務收入增長率、所得稅及折舊攤銷、營運資本和資本性支出等)，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益航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益航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38%，其重要組成係百貨部門及航運部門之營運資產。其中百貨部門由於百貨零售業近年來受經濟成長趨緩及網路購物衝擊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益航集團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益航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以前述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較高者確認可回收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及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益航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如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收入增長率、聯營扣點率、其他業務收入增長率、所得稅、折舊攤銷，營運資本和資本性支出等)，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益航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其他應收款之回收性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益航集團百貨部門近期因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而終止部份投資案，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由預付投資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尚未收回者達725,119千元，佔資產總額2%，有關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性涉及該集團取得擔保品價值及債務人處分資產進度之評估，故列入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性評估，本會計師取得管理階層相關評估文件檢視其擔保品是否足額，另測試該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評估該集團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航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篤真



連淑英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68,507	16	6,979,58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51,968	-	589,50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 八)	921,600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二))	1,214,938	4	480,2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06,515	3	1,095,19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9	-	-	-
1300 存貨—買賣業	363,337	1	304,380	1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八及九)	658,896	2	580,401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503,590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613,914	2	90,66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二十)、七及九)	575,933	2	736,132	2
流動資產合計	<u>11,379,427</u>	<u>34</u>	<u>10,856,150</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1,324,098	4	1,465,31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13,427,506	38	13,828,523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十)及八)	144,982	-	393,77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213,422	6	2,110,45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518,633	2	416,7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613,494	2	555,259	2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三))	885,063	3	1,120,674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526,060	2	711,417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七)及八)	3,279,198	9	3,532,814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210	-	27,56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095,666</u>	<u>66</u>	<u>24,162,581</u>	<u>69</u>
資產總計	<u>\$ 34,475,093</u>	<u>100</u>	<u>35,018,731</u>	<u>100</u>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 3,540,288	10	2,813,379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947	-	49,91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九)	5,173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3,680,595	11	4,177,61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六)、(九)、(十六)、(十八)、(廿四)、七及九)	1,813,412	6	1,721,47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49,727	-	68,56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買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997,668	3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629,615	5	4,069,290	12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十七))	46,545	-	61,3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429,187	1	260,717	1
流動負債合計	<u>12,342,157</u>	<u>36</u>	<u>13,222,348</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997,668	3	1,992,227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5,632,493	16	4,338,461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68,973	-	198,176	1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1,399,021	4	1,538,58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650	-	7,6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953,419	3	794,622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053,224</u>	<u>26</u>	<u>8,869,741</u>	<u>25</u>
負債總計	<u>21,395,381</u>	<u>62</u>	<u>22,092,089</u>	<u>6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六)及(二十))				
3100 股本	6,308,832	18	6,308,832	18
3200 資本公積	1,953,436	6	1,898,430	5
3300 保留盈餘	680,956	2	673,130	2
3400 其他權益	(230,852)	(1)	(336,136)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8,712,372	25	8,544,256	2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八)及(二十))	4,367,340	13	4,382,386	13
權益總計	<u>13,079,712</u>	<u>38</u>	<u>12,926,642</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475,093</u>	<u>100</u>	<u>35,018,731</u>	<u>100</u>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廿三)及七)	\$ 8,043,875	100	7,297,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2,311,324	29	2,030,187	28
營業毛利	5,732,551	71	5,267,260	7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一)、(十七)、(十八)、(廿四)及七)	4,390,681	55	4,283,028	5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33,622	-	-	-
營業淨利	1,308,248	16	984,23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四)、(五)、(六)、(七)、(九)、(十二)、(十五)、(廿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2,554	1	144,7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654)	(4)	293,358	4
7050 財務成本	(441,991)	(5)	(398,715)	(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955)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4,034)	(2)	(16,286)	-
	(868,080)	(10)	23,150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40,168	6	1,007,382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20,579	3	312,433	4
本期淨利	219,589	3	694,94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十八)及(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6	-	701	-
831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3,89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320	-	7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五)、(六)、(十九)及(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608)	-	(487,123)	(7)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2,981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545	-	(41,45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7,12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82)	-	(491,456)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238	-	(490,755)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3,827	3	204,194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00	-	564,961	8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	213,189	3	129,988	2
	\$ 219,589	3	694,949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110	1	104,184	2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	130,717	2	100,010	1
	\$ 243,827	3	204,194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1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1		1.05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與待出售 非流動 資產直接 相關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08,832	2,614,505	629,955	-	(522,487)	107,468	125,342	-	6,556,147	4,107,001	10,663,148
本期淨利	-	-	-	-	564,961	564,961	-	-	564,961	129,988	694,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1	701	(461,478)	-	(460,777)	(29,978)	(490,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662	565,662	(461,478)	-	104,184	100,010	204,1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22,487)	-	522,487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817	-	-	-	-	-	-	5,817	-	5,817
現金增資	2,600,000	(623,877)	-	-	-	-	-	-	1,976,123	-	1,976,12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639	-	-	-	-	-	-	3,639	(11,159)	(7,5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1,654)	-	-	-	-	-	-	(101,654)	178,057	76,4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8,477	8,47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08,832	1,898,430	107,468	-	565,662	673,130	(336,136)	-	8,544,256	4,382,386	12,926,642
本期淨利	-	-	-	-	6,400	6,400	-	-	6,400	213,189	219,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6	1,426	69,628	35,656	106,710	(82,472)	24,2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26	7,826	69,628	35,656	113,110	130,717	243,8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496	-	(56,49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6,136	(336,136)	-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332	-	-	-	-	-	-	3,332	-	3,3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6,220	-	-	-	-	-	-	26,220	-	26,22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454	-	-	-	-	-	-	25,454	(46,121)	(20,66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9,642)	(99,64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08,832	1,953,436	163,964	336,136	180,856	680,956	(266,508)	35,656	8,712,372	4,367,340	13,079,7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0,168	1,007,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6,622	809,962
攤銷費用	34,564	38,6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	52,577	3,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257	(240,242)
利息費用	441,991	398,7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06,566	-
利息收入	(76,629)	(128,168)
股利收入	(5,925)	(16,6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9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8,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4,034	16,2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825	8,52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30,72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364	(316,1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7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0,023	79,188
租金費用	168,943	263,518
金融資產沖銷淨利益	-	(35,773)
廉價購買利益	-	(35,566)
賠償損失	2,10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46,315	740,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40,192	624,538
應收帳款	(569,673)	(535,463)
其他應收款	(133)	(10,999)
存貨	(143,370)	(129,083)
其他流動資產	29,064	(58,914)
其他金融資產	(5,880)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528)	-
應付帳款	(413,733)	250,322
其他應付款項	90,016	(103,428)
其他流動負債	(21,863)	7,7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99)	(2,050)
長期應付款	(98,004)	(113,080)
調整項目合計	1,232,804	669,7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2,972	1,677,144
收取之利息	45,592	100,618
收取之股利	5,925	18,360
支付之利息	(427,183)	(369,495)
支付之所得稅	(380,470)	(333,6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6,836	1,092,962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18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97,1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29,78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0,7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3,811)	(659,1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750	1,56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5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87,3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302)	(1,703,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12	100,02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2,131	311,256
取得無形資產	(131,388)	(83,579)
處分無形資產	672	-
應收款項減少(轉讓股權及投資款)	17,328	815,93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474)	756,5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479)	(12,3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439)	(548,587)
其他投資活動(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7,979)	(103,5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91,964)	835,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92,728	-
短期借款減少	-	(1,017,5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1	(10,077)
買回公司債	-	(421,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13,669	1,750,708
償還長期借款	(4,316,110)	(2,979,55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6,171	108,33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9,642)	-
現金增資	-	1,976,123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667)	(7,5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6,668)
其他籌資活動	3,3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488)	(647,2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40	(351,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11,076)	929,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9,583	6,050,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8,507	6,979,583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一、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之商譽及商標權減損、資產減損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資產減損及其他應收款之回收性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及資產減損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如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收入增長率、聯營扣點率、其他業務收入增長率、所得稅及折舊攤銷、營運資本和資本性支出等)，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子公司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有關其他應收款之回收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相關評估文件檢視其擔保品是否足額，另測試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評估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麓 英 
連 淑 英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7,780	1	37,25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三)及七)	27,882	-	15,50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6,240	-	118,58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5,075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252	-	13,759	-
流動資產合計	<u>433,229</u>	<u>3</u>	<u>185,096</u>	<u>1</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二)及八)	12,815,998	93	12,544,748	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及八)	179,413	1	166,46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144,982	1	145,95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55,594	2	430,66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58	-	955	-
	<u>13,397,045</u>	<u>97</u>	<u>13,288,783</u>	<u>99</u>
資產總計	<u>\$ 13,830,274</u>	<u>100</u>	<u>13,473,879</u>	<u>100</u>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 250,000	2	32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	49,947	-	49,916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六(十五))	57,901	-	61,76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858,289	14	1,845,913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7,303	-	32,56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997,668	7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88,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6	-	1,328	-
流動負債合計	<u>3,420,104</u>	<u>25</u>	<u>2,311,490</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997,668	7	1,992,227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690,000	5	54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7,485	-	76,79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650	-	7,67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995	-	1,43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97,798</u>	<u>12</u>	<u>2,618,133</u>	<u>20</u>
負債總計	<u>5,117,902</u>	<u>37</u>	<u>4,929,623</u>	<u>36</u>
股東權益(附註六(二)及(十一))：				
3100 股本	6,308,832	46	6,308,832	47
3200 資本公積	1,953,436	14	1,898,430	14
3300 保留盈餘	680,956	5	673,130	5
3400 其他權益	(230,852)	(2)	(336,136)	(2)
權益總計	<u>8,712,372</u>	<u>63</u>	<u>8,544,256</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830,274</u>	<u>100</u>	<u>13,473,879</u>	<u>100</u>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 71,277	100	70,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九))	14,853	21	18,432	26
營業毛利	56,424	79	51,912	7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五)及七)	64,456	90	93,922	134
營業淨損	(8,032)	(11)	(42,010)	(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八)、(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932	14	2,61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264)	(120)	160,720	22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6,515	163	575,587	818
7050 財務成本	(78,761)	(110)	(97,763)	(139)
	(37,578)	(53)	641,159	91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45,610)	(64)	599,149	85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52,010)	(73)	34,188	49
本期淨利	6,400	9	564,961	8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九)及(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6	2	70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060	4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3,486	47	70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及(十一))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3,224	103	(498,599)	(70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7,121	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224	103	(461,478)	(65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710	150	(460,777)	(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110	159	104,184	14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1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1		1.05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 之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08,832	2,614,505	629,955	-	(522,487)	107,468	125,342	-	6,556,147
本期淨利	-	-	-	-	564,961	564,961	-	-	564,9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1	701	(461,478)	-	(460,7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662	565,662	(461,478)	-	104,1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22,487)	-	522,487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817	-	-	-	-	-	-	5,817
現金增資	2,600,000	(623,877)	-	-	-	-	-	-	1,976,12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639	-	-	-	-	-	-	3,63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1,654)	-	-	-	-	-	-	(101,65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08,832	1,898,430	107,468	-	565,662	673,130	(336,136)	-	8,544,256
本期淨利	-	-	-	-	6,400	6,400	-	-	6,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6	1,426	69,628	35,656	106,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26	7,826	69,628	35,656	113,1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496	-	(56,49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6,136	(336,136)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332	-	-	-	-	-	-	3,3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6,220	-	-	-	-	-	-	26,22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5,454	-	-	-	-	-	-	25,45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08,832	1,953,436	163,964	336,136	180,856	680,956	(266,508)	35,656	8,712,3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5,610)	599,1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84	2,975
攤銷費用	438	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147)
利息費用	78,761	97,763
利息收入	(9,932)	(2,6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6,515)	(575,5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591	(226)
處分投資利益	-	(79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8,9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173)	(481,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378)	(9,148)
其他應收款	(30,116)	(7,472)
其他流動資產	(1,703)	(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507)	29,369
其他流動負債	(332)	3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99)	(2,050)
調整項目合計	(93,808)	(471,1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9,418)	128,023
收取之利息	7,391	742
收取之股利	12,478	11,948
支付之利息	(72,013)	(101,672)
支付之所得稅	(33,354)	(8,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4,916)	30,336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55)	(504,87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67)	(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2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6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5,000	(105,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009)	123,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1)	(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45	(484,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5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1	(79)
買回公司債	-	(421,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5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2,000)	(986,9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376	(286,78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38)	-
現金增資	-	1,976,123
其他籌資活動	3,3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301	351,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530	(102,3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50	139,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780	37,250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